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的需要，在前期与尹翠仙女士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需要，交易事项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市场化的原则，该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亦在正常范围内。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自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杨继伟、董全亮、李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杨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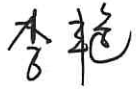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董全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 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